

國立體育大學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科技大樓 205 教室

三、主席：陳系主任志榮

四、出席人員：龔教授榮堂、杜教授美華、宋副教授定衡、李副教授敏華、李副教授洋、鄭助理教授誠諒、彭助理教授涵妮、蕭教練丞邑、王教練家閔、桑教練茂森、陸教練雲鳳、陳教練怡如

五、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111 年 11 月 24 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李洋教師因公調至國訓中心，擬新聘請職務代理人劉淑芝教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家訓練中心 111 年 9 月 16 日心競字第 1110009909 號書函辦理。(遴選羽球隊李洋赴本中心參加 2022 第 19 屆杭州亞運會及 2024 年第 32 屆巴黎奧運會羽球培訓隊培訓)(附件 1)。
- 二、原李洋教師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赴國訓中心旨揭賽會培訓，茲因個人因素業於 10 月 1 日至本校辦理新進報到程序後調訓，其相關職務工作代理於 111 年 1 月 3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擬新聘劉員擔任，若遇國訓中心來函培訓期間延長將依續聘相關程序後續辦理。(如附件 2)
- 三、依據本系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王家閔申請離職案 111AK00670 號辦理，因其個人生涯規劃於 112 年 1 月 31 日離職，為使本系羽球隊專長訓練不中斷，將由新聘劉員職務代理人協助羽球訓練；有關專任運動教練增補員額將依本校及競技學院契聘教練聘任及管理原則辦理。(如附件 3)
- 四、擬新聘劉員擔任職務代理人一職，劉員羽球成績表現優異，最佳成績為 2008 亞洲錦標賽第五名，目前具備教育部羽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及全國性體育團體 A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資格，符合本校競技學院契聘教練聘任及管理原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擬以專任運動教練 190 薪額起薪，按月發放，薪資向國訓中心申請支付。(如附件 4)
- 五、檢附本案依據劉員履歷、專任運動教練相關證明及羽球隊運動訓練計畫各一份(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